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苗簡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鋒

被　　告　李世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伍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8日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（下稱聲請狀）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88元，及其中15萬元部分，自111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期」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307號卷宗〈下稱支付命令卷〉第5頁），且前揭聲請狀經本院引為111年度司促字第4307號支付命令附件於111年8月12日囑託矯正機關首長送達被告簽收，有本院111年8月12日送達證書1份（支付命令卷第57頁）在卷可稽。其後，因被告於111年8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（但未記載理由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。原告又於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被告自111年8月22日即離開矯正機關，就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前經本院將通知書於111年10月19日寄送至其戶籍地，但因無人收受而寄存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派出所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（本院卷彌封袋）、本院111年10月19日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5頁）各1份附卷可參，至遲在111年10月29日即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被告卻未遵期到場，且依卷內事證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1年1月19日向伊辦理個人信用貸款15萬元，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20日至115年1月20日，上開借款分48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（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7條第1項第1款），利息則按日以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

三點八八計算（目前為百分之四點六八）（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5條第1項），且若被告有不依約清償本金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（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），並應支付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），伊並已將借款金額全數匯入被告帳戶。詎被告未於111年2月20日依約繳納第1期還款金額，自111年2月21日起即屬未依約還款，依前揭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被告自斯時起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截至111年6月24日，尚積欠本金15萬元、111年1月20日至111年2月20日（合計31日）利息596元，經伊自被告之個人帳戶扣款8元並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0條第3項所定抵充順序，用以抵充前揭利息，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。伊幾度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：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復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上揭原告所主張借款本金、抵充前之111年1月20日至2月20日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之事實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支付命令卷第至22頁）、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（支付命令卷第23頁）、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（支付命令卷第25頁）、查詢還款明細（支付命令卷第27頁）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（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各1份在卷可佐。又被告固曾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未記載理由，且就本件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同前所述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.惟原告自承已自被告個人帳戶扣款8元用以抵充111年1月20日至111年2月20日間利息（15萬元x約定之週年利率4.68%x31日/每年總日數365＝5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（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，是此部分自應自原告得請求範圍內扣除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588元（本金15萬元+111年1月20日至2月20日利息596元-抵充金額8元＝15萬588元），及其中15萬元部分，自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假執行部分：

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
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查本件主文第1項部分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（考量原告敗訴者僅為以一訴附帶請求之孳息部分，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經斟酌後由被告負擔全部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